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6)-05-149

致：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中国巨石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I

2025.11

WENSHIJIANG.COM

WENSHIJIANG.COM

WENSHIJIANG.COM

WENSHIJIANG.COM

中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核实。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等相关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中国法律的要求，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注意义务，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

议案》。

3.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确认,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5日期间通过公司公示栏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位。截至公示期满,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

4. 根据公司公告和确认，2026年5月8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股份董发[2026]205号）文件，经报请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原则同意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5. 2026年6月15日,云南重企委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天矿中国正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
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制定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审议并授权董事会

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 授权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剔除同行业企业样本或调整对标企业；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4)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5) 授权董事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6) 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7) 提请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财务顾问、证券公司、

(1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

（四）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是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骨干人员。激励对象获授权的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范围排除范围

激励对象不得包括如下人员：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其他人员。

（2）激励对象确定程序

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对象名单应在公司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个交易日。

（3）激励对象考核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由董事会决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

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0名激励对象授予355.51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以2020年5月29日为预留授予日,以25.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1名激励对象授予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宜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授予价格调整、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张贺铖

2026年5月29日